



## 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思考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简称《投资准则》)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进行了规范。但对于我国上市公司计提和披露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实务,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

### 一、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案例分析

南方证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财政部大力支持,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起,由国内43家著名企业出资组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1992年12月,在深圳经济特区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2002年增资扩股至34.58亿元,并改制为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市政府宣布对南方证券

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必须与企业、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另外,我国对企业年金理事会做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企业年金理事会须由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组成,也可以聘请企业以外的专业人员参加,其中职工代表应不少于三分之一;企业年金理事会除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相关事务之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营利活动。由于企业年金基金关系到职工退休后的生活,金额大、风险高,因此,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较职工福利基金更为严格。

### 五、会计核算方法不同

从费用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4%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在会计核算中作为一项负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则作为所有者权益核算。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相当复杂,现阶段在我国运用这些方法比较困难。虽然我国尚未出台与企业年金基金相关的会计准则,但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了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通知》规定:“有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辽宁等完善城镇社会保险体系试点地区的企业,提取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作为劳动保险费列入成本(费用);非试点地区的企业,从应付福利费中列支,但不得因此导致应付福利费发生赤字。”根据这一规定,企业为职工缴存的企业年金费用在4%以内的部分,试点地区的企业可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非

实行政接管,理由是该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管理混乱。根据国际经验,行政接管一般是在证券公司亏损巨大、无法摆脱财务危机的情况下,为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而被迫采取的一种措施。由此推断,南方证券发生了巨额亏损。

《企业会计制度》和《投资准则》虽没有明确地将行政接管作为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迹象,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中“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的规定及《投资准则》“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的规定,南方证券发生巨额亏损,其股东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由于制度和准则对企业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

试点地区的企业,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或“其他应付款”科目。

### 六、税务支持不同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职工福利基金从费用中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4%提取的部分,可以在税前扣除。但对于建立企业年金基金的企业,税务支持有一个由紧到松的渐进式发展过程。2001年3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试点地区部分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缴纳额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而非试点地区企业为职工所建立企业年金所缴纳的费用不得税前列支。这里,试点地区主要指东三省。但2003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企业为全体雇员按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或标准缴纳的企业年金,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标准在授权各地方政府制定的情况下,其税收优惠比例必定存在差别。如何在协调各方利益和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下,出台一个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尚无定论。这样,在税务支持方面,企业年金基金与职工福利基金相比,就存在两项差异:①没有全国统一的税前扣除标准;②就全国平均水平而言,企业年金基金可在税前扣除的比例低于职工福利基金。

此外,两项基金在是否为强制建立方面也是不同的,职工福利基金在我国企业中是强制建立的,而企业年金基金并非强制性的,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

## □·案例分析

备的规定尚未达到可操作层面,因此本文对相关上市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研究,并发现以下问题:

1.计提比率各不相同。表1列示了2003年度相关上市公司在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后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表 1: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投资总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率
上海汽车	39 600	39 600	100%
万鸿集团	8 334	7 501	90%
华电B股	22 000	18 015	82%
邯郸钢铁	11 000	6 791	62%
路桥建设	3 300	660	20%
首创股份	39 600	5 940	15%

从表1可以看出,相关上市公司对南方证券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比率各不相同:上海汽车全额计提,其计提比率最高,首创股份仅计提15%,其计提比率最低,而两者的投资总额相同。计提比率差异如此巨大,是否存在利润操纵行为呢?表2列示了相关上市公司利润总额与计提比率及已计提金额之间的关系:

表 2: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利润总额	投资总额	已计提金额	计提比率
上海汽车	165 966	39 600	39 600	100%
万鸿集团	-78 800	8 334	7 501	90%
华电B股	107 696	22 000	18 015	82%
邯郸钢铁	97 987	11 000	6 791	62%
路桥建设	6 319	3 300	660	20%
首创股份	41 801	39 600	5 940	15%

从表2可以看出,计提比率100%的上海汽车2003年度的利润总额为16亿多元;计提比率90%的万鸿集团2003年度亏损7.88亿元;计提比率较低的路桥建设和首创股份,2003年度的利润也较低。投资总额相同的上海汽车和首创股份,计提比率如此悬殊,各上市公司利用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进行利润操纵的痕迹非常明显。

2.信息披露参差不齐。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中涉及的几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也参差不齐:华电B股在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和财务报告中均对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进行了详细披露,其中,监事会报告中还提出了“公司应该从南方证券事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做好做细前期研究工作,慎重投资,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建议。上海汽车、路桥建设和万鸿集团在会计报表附注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披露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导致长期投资发生减值及计提比率和金额。首创股份在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率和金额。邯郸钢铁计提了对南方证券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但没有披露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

3.审计意见逃避责任。中国证监会在《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实施审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

上市公司所作的会计估计和处理是否适当作出实质性的判断,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不能以强调事项代替发表意见,混淆会计报表错报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概念。当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比例发生变更时,应充分关注变更的理由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恰当地表示审计意见。当变更理由不合理或不充分,公司董事会又不接受纠正建议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述六家上市公司2003年年报的审计意见如下:华电B股、上海汽车、路桥建设、邯郸钢铁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首创股份和万鸿集团为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由此可见,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明显逃避审计责任的行为。

### 二、对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思考

1.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比率问题。对于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中各上市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差异十分悬殊的问题,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可以看出这点。虽然中国证监会在《通知》中明确提出“上市公司不得为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用资产减值及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各期利润,不得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机会‘一次亏足’,在前期巨额计提后大额转回,随意调节利润”,但计提多少是“一次亏足”,缺乏可操作标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属于会计估计范畴,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是否应规定提取比率呢?《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21号——长期资产的减值、处置的会计处理》(FAS121)中规定了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标准,没有对计提比率进行规范。《国际会计准则第25号——投资会计》(IAS25)指出“长期投资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应确认这种下跌并冲减其账面价值”,也没有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比率进行规范。因为同样的事件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时期的企业影响是不一样的,所以,对属会计人员专业判断范畴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比率不应该规定一个统一的标准。

2.强化信息披露。成熟资本市场没有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比率进行规定,但都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IAS25中对需要披露的信息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另外还规定,为帮助读者理解财务报告,可披露“对不能在市场上买卖的投资,董事会对公允价值的评估”等内容。FAS121规定,存在减值损失的企业应披露“对减值资产以及导致减值的事实、环境的描述,减值损失的数额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内容。我国《投资准则》仅仅规定了要披露“当年提取的投资损失准备”,没有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详细。因此笔者建议,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应出台专门的资产减值准则或规范,对资产减值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进行详细规定,把提高信息透明度作为资产减值信息披露的首要标准。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知》中对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中涉及的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等应履行的义务进行了规范,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事件中仅有华电B股在监事会报告中披露了此条监管信息并提出了建议,其余五家的监事会并未完全履行监管责任。为此笔者建议,上市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使公司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发挥其各自的作用。□